2009年国际商务师考试辅导:价格术语的惯例商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43/2021\_2022\_2009\_E5\_B9\_B4\_E5\_9B\_BD\_c29\_543959.htm 价格术语的国际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的适用是以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为基础的,因为,惯例本身不是法律,它对贸易双方不具有强制性,故买卖双方有权在合同中作出与某项惯例不符的规定。但是,国际贸易惯例对贸易实践仍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。有关贸易术语的惯例有:1、《1932年华沙----牛津规则》国际法协会专为解释CIF贸易术语而制定 2、《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》解释了6种贸易术语,注意其中对FOB和FAS的解释 3、《2000通则》(INCOTERM2000)13种术语《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》(《INCOTERMS2000》)《2000年通则》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,它标志着国际贸易惯例的最新发展。

《2000年通则》的适用范围《2000年通则》明确了适用范围,该《通则》只限于销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、义务中与交货有关的事项。其货物是指"有形的"货物,涉及与交货有关的事项,&#8226.不涉及货物所有权和其他产权的转移、违约、违约行为的后果以及某些情况的免责等。有关违约的后果或免责事项,可通过买卖合同中其他条款和适用的法律来解决。百考试题编辑整理。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